

收取之于民而用于民，在我国境内取得收入的个人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但有朋友想知道满足什么条件可以不用扣个人所得税?那么一起来了解下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吧!

满足什么条件可以不用扣个人所得税?

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四条规定，以下情形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：

【1】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，以及外国组织、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、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;

【2】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;

【3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、津贴;

【4】福利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;

【5】保险赔款;

【6】军人的转业费、复员费、退役金;

【7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、职工的安家费、退职费、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、离休费、离休生活补助费;

【8】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、领事馆的外交代表、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;

【9】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、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;

【10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。

此外，个人综合所得扣除免征额、专项扣除(五险一金个人缴费部分)、专项附加扣除(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)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，应纳税额为0的，也不用扣个人所得税。

以上即为对“满足什么条件可以不用扣个人所得税”的解答，希望能够对你有所帮助。